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建峰化工的委托，担任建峰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建峰化工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建峰化工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建峰化工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如无特殊说明，本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产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关于加速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肥料的制造与销售、化工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以及化工装置的项目建设管理、装置运行维护维保、检修等工业生产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尿素、三聚氰胺、聚四氢呋喃。

拟购买资产重庆医药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C-26），重庆医药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F-51）。重庆医药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上市公司自身亦不属于前述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上市公司和拟注入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前述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化学肥料的制造与销售、化工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以及化工装置的项目建设管理、装置运行维护维保、检修等工业生产服务等业务。主要产品为尿素、三聚氰胺、聚四氢呋喃、螯合系列尿素产品、氨基酸尿素、车用尿素等。

重庆医药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建峰化工与拟注入标的资产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相关根本变化情形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60个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峰集团，持有公司47.14%的股份，化医集团直接持有建峰集团93.20%股份，通过建峰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7.14%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化医集团及其控股的建峰集团将合计持有重组后上市公司947,195,203股，持股比例为54.81%。化医集团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建峰化工拟向化医集团、深圳茂业等 22 名重庆医药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 96.59%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上市公司和拟注入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前述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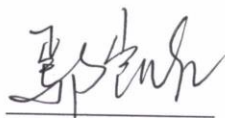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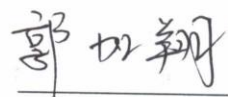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鄢凯红



郭加翔

